**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证中心**

**2020年度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启事**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岗位空缺情况，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公开招聘3名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简介**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证中心是国家发展改革委直属事业单位。其主要工作职责为：办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及军委监委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重大刑事和行政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及复核裁定；组织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推动开展价格认定和价格管理领域热点重点问题研究工作；协助做好有关价格管理基础性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国价格认证系统业务工作。

**二、条件要求**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拥护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四）具有良好品行；

（五）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六）2020年全国普通高校全脱产统招统分应届毕业生，当年能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27周岁（1993年1月1日以后出生），本科生年龄不超过24周岁（199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七）符合所报岗位规定的学历、专业要求及其他资格条件。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曾被开除党籍、公职的人员，曾在各级公职人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名。报名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三、招聘岗位**

（一）综合处平台管理岗位：1人，要求应聘者为2020年应届毕业生，京外生源，学历为硕士及以上，专业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

（二）复核处价格认定复核岗位：1人，要求应聘者为2020年应届毕业生，京内生源，学历为本科及以上，专业为法学（0301）。

（三）政策研究处政策研究岗位：1人，要求应聘者为2020年应届毕业生，京外生源，学历为硕士及以上，专业为应用经济学（0202）。

**四、招聘程序**

（一）报名。为保证整个招聘工作的公平、公正与透明，只接受电子邮件报名，恕不接受直接来访、电话、信函等其他形式报名。凡符合条件者，可根据我中心相关岗位对学历、专业、生源等要求，填写《考生报名表》，发送到指定邮箱： lxrongxl@163.com。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25日17时，逾期不予受理。

（二）资格审查

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笔试人员名单。同一岗位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数与该岗位拟招聘人数的比例应达到5：1，达不到该比例的，按实际人数进入笔试，笔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招聘计划如有调整，将在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证中心网站进行补充公告。

（三）笔试

参加笔试人员名单及考试时间、地点和具体安排等事项另行通知。届时，我们将提前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直接联系符合条件的报名者，通知考试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请报名者保持手机、电话联络畅通。

笔试采取闭卷的形式，总分为100分，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笔试成绩等具体事宜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另行通知。

（四）面试

根据各岗位应聘人员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5:1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实际参加面试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际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人数进入面试。面试人员应达到面试合格分数线，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及面试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进入面试人员按照通知要求进行参加面试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为放弃面试资格，所产生的空缺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五）体检和考察。

按照综合成绩（综合成绩=面试成绩×60%+笔试成绩×40%）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每个岗位招聘人数1：1的比例进入体检和考察（体检、考察顺序不定）。体检、考察不合格的，视情况决定是否按进入面试的人员中依综合成绩递补。体检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公示和聘用。根据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选，并在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价格认证中心网站进行公示（注：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七）办理聘用手续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根据规定按程序签订聘用合同。被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五、工资福利待遇**

聘用人员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编制内工作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关工资待遇。

**六、注意事项**

（一）报名人员所提交的材料不实的，一经查证，即取消报名人员考试资格及聘用资格。

（二）参加笔试、面试的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三）我中心将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网站发布考试相关信息，请密切关注。

（四）报名网站网址：http://jgrz.ndrc.gov.cn/

（五）监督举报电话：010-68038904。

附件：考生报名表